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538
2.	生效日期	C538
第 2 部		
對《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C538
4.	適用範圍	C540
5.	使用的條件	C540
6.	貨櫃的個別批准	C542
7.	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	C542
8.	根據公約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的批准	C544
9.	批准的法律效力	C544
10.	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	C544
11.	加入條文	
	10A. 移走安全合格牌照	C546
12.	貨櫃的檢驗	C546
13.	為要求批准檢驗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C548
14.	展示已逾期的檢驗日期的貨櫃	C550
15.	加入條文	
	17A. 第 14 至 17 條所訂的罪行	C550

條次		頁次
16.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C552
17.	第4條所訂的罪行	C552
18.	第14至17條所訂的罪行	C552
19.	上訴	C552
20.	修訂附表	C552
21.	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	C552
22.	安全合格牌照	C556

第3部

對《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 規例》的相應修訂

23.	釋義	C556
24.	申請人提交貨櫃以進行檢驗的方式	C556
25.	改裝經批准的個別貨櫃的通知	C556
26.	申請人提交原型貨櫃以進行檢驗的方式	C558
27.	按照批准定型設計生產新系列貨櫃	C560
28.	就貨櫃定型設計獲發給批准的人的責任	C560
29.	給予拒絕理由	C560

第4部

對《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 安排)令》的相應修訂

30.	獲授權人的職能	C560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香港使用的”。

4. 適用範圍

第3(1)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2)款及第5(1A)、6(5)及13(1)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就任何在香港境內的貨櫃(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的)而適用。”。

5. 使用的條件

(1) 第4(1)(c)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照第11條獲得”而代以“獲得第11條所指的”。

(2) 第4(1)(d)條現予廢除，代以——

“(d) 貨櫃按照根據第12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獲檢驗；及”。

(3) 第4(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凡貨櫃的委託保管或租約有明訂條款，規定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負責確保——

(a) 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已按照第10條或公約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除非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已按照第10條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

(b) 該貨櫃獲得保養，除非該貨櫃獲得第11條所指的妥善保養，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

(c) 該貨櫃獲檢驗，除非該貨櫃按照根據第12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獲檢驗，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及

(d) 該貨櫃上所有顯示最大操作總重量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總重量的資料相符，除非該貨櫃上的所有顯示最大操作總重量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總重量的資料相符，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

(4) 第4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5) 第4(3)條現予修訂，廢除“20條”而代以“(2A)款”。

(6) 第4(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受託保管或”而代以“委託保管或”。

(7) 第4(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即為有效的”而代以“即可以此作為”。

6. 貨櫃的個別批准

(1) 第5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就任何貨櫃(不論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而適用。”。

(2) 第5(1)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向”。

(3) 第5(2)條現予修訂，廢除“和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4) 第5(3)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而代以“獲授權人指明的”。

(5) 第5(4)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

(6) 第5(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經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行使根據本條賦予獲授權人的權力和執行根據本條委予獲授權人的職能的人為獲授權人。”。

7. 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

(1) 第6(1)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向”。

(2) 第6(2)條現予修訂，廢除“和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3) 第6(3)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而代以“獲授權人指明的”。

(4) 第6(4)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

(5) 第6(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每個該定型設計系列的貨櫃而言，即屬就本條例而言的有效批准，不論該貨櫃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

(6) 第6(6)條現予修訂，廢除“授予”而代以“發給”。

(7) 第6(6)(a)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而代以“發給該批准的獲授權人”。

(8) 第 6(6)(b)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而代以“發給該批准的獲授權人”。

(9)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經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行使根據本條賦予獲授權人的權力和執行根據本條委予獲授權人的職能的人為獲授權人。”。

8. 根據公約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的批准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區”。

(2) 第 7(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由——

(i) 已追認、承認、認可或加入公約的國家的政府發給或在該政府的授權下發給；或

(ii) 公約適用的地方的政府發給或在該政府的授權下發給；及”。

9. 批准的法律效力

(1) 第 9(2)(b)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論該批准是否由處長發給)”。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停止有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宣布，只可在有關貨櫃不符合本條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出。”。

10. 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

(1)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而代以“須”。

(2) 第 10(2)(c)(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根據第 12 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

11.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10A. 移走安全合格牌照

(1) 如有下述情況，任何貨櫃的擁有人或(如第4(2)條適用)貨櫃的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移走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安全合格牌照——

(a) 該貨櫃已被改裝，而改裝的方式——

(i) 會使該貨櫃不能符合附表1指明的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
及

(ii) 會使在安全合格牌照上的資料屬在要項上不正確或不準確；

(b) 該貨櫃已停用並且——

(i) 沒有獲得第11條所指的妥善保養；或

(ii) 沒有按照根據第12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檢驗；或

(c) 就該貨櫃發給的批准已根據第9(2)或(3)條停止有效。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3) 在根據第(2)款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在違反規定時，一項委託保管或租約就該貨櫃具有效力，而——

(a) (就擁有人而言)該委託保管或租約有明訂條款，規定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負責確保遵守第(1)款；

(b) (就受託保管人而言)受託保管人已成為另一委託保管下的委託保管人，而該另一委託保管有明訂條款，規定另一受託保管人應負責確保遵守第(1)款；

(c) (就承租人而言)承租人已成為另一租約下的批租人，而該另一租約有明訂條款，規定另一承租人應負責確保遵守第(1)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貨櫃的檢驗

(1) 第12(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本條例，”之後而在“而在本條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處長可——

- (a) 就根據第 5 或 6 條獲發給批准的任何貨櫃或任何類別的貨櫃，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該貨櫃或該類別的貨櫃的檢驗程序；或
 - (b) 就獲發給第 5、6 或 7 條提述的批准的任何貨櫃或任何類別的貨櫃，藉向根據第 13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該貨櫃或該類別的貨櫃的檢驗程序，”。
- (2) 第 1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凡——
- (a) 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締約方；或
 - (i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締約方設立或成立為法團；及
 - (b) 該締約方的政府或獲該政府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已為施行公約而就貨櫃訂明或批准檢驗程序，
- 則按照該程序進行的檢驗，即當作為按照根據第 (1) 款訂明或批准的程序進行的檢驗。”。
-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4A) 在第 (4) 款中，“締約方” (contracting party)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其政府已追認、承認、認可或加入公約；或
 - (b) 公約適用的地方。”。

13. 為要求批准檢驗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 (1)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第 (1A) 款指明的貨櫃的擁有人或 (如第 4(2)(c) 條適用) 貨櫃的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可就該貨櫃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尋求第 12(1)(b) 條所指的對建議檢驗程序的批准。
- (1A) 根據第 (1) 款就貨櫃 (不論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 提出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貨櫃根據第 5 條獲發給批准；或
 - (ii) 貨櫃是按照根據第 6 條獲發給批准的定型設計製造的；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居於香港；或
 - (ii) 是在香港設立或成立為法團；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居於某國家或地方；或
 - (ii) 是在某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成立為法團，而該國家或地方的政府沒有為施行公約而就訂明或批准關於貨櫃的檢驗程序作出任何安排。”。

(2) 第 1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載有或連同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b) 連同訂明費用。

(2A)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 展示已逾期的檢驗日期的貨櫃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根據第 12 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7A. 第 14 至 17 條所訂的罪行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14(1)、15(1) 或 16(1) 條就任何貨櫃獲送達通知，該人不得在違反該通知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貨櫃，或准許任何人在違反該通知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貨櫃。

(2) 獲處長根據第 14(2)、15(2) 或 16(3) 條就任何貨櫃給予准許的人，不得就該貨櫃作出任何違反該項准許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事情，或准許任何人就該貨櫃作出任何該等事情。

(3) 任何人未經處長准許，不得移走任何已根據第 14(1)、15(1) 或 16(1) 條扣留的貨櫃。

(4) 獲送達第 16(2) 條所指的通知的人，須遵從該通知指明的規定。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17(1) 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6.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19(5) 條現予修訂，在“妥善保養”之前加入“第 11 條所指的”。

17. 第 4 條所訂的罪行

第 20 條現予廢除。

18. 第 14 至 17 條所訂的罪行

第 21 條現予廢除。

19. 上訴

第 24(1)(a) 條現予廢除。

20. 修訂附表

第 29 條現予修訂，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中，在新的第 38 項中，廢除 (a) 段。

21. 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中，在“14”之前加入“10A、”。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建造”的標題下，廢除第 (3) 款。

(3) 附表1現予修訂，在“1. 舉吊”的標題下，在(A)表的第1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2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如屬液罐貨櫃，在內載負荷的測試重量與皮重之和是少於 $2R$ 時，須沿該貨櫃的長度方向施加均勻分布的補充荷載，令內載負荷、皮重及補充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2R$ 。

施加的外力：

一如按訂明(即在“測試程序”的標題下訂明)的方式舉吊 $2R$ 的合併重量。”。

(4) 附表1現予修訂，在“1. 舉吊”的標題下，在(B)表的第1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1.25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如屬液罐貨櫃，在內載負荷的測試重量與皮重之和是少於 $1.25R$ 時，須沿該貨櫃的長度方向施加均勻分布的補充荷載，令內載負荷、皮重及補充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1.25R$ 。

施加的外力：

一如按訂明(即在“測試程序”的標題下訂明)的方式舉吊 $1.25R$ 的合併重量。”。

(5) 附表1現予修訂，在“2. 堆垛”的標題下，在表的第1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而在“施加的外力：”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1.8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液罐貨櫃可在空載狀況下測試。”。

(6) 附表1現予修訂，在“5. 縱向限制(靜力測試)”的標題下，在表的第1及第2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而在“施加的外力：”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如屬液罐貨櫃，在內載負荷的測試重量與皮重之和是少於 R 時，須沿該貨櫃的長度方向施加均勻分布的補充荷載，令內載負荷、皮重及補充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R 。
- 有訂明內載負荷的貨櫃須藉將在一端的 2 個底部夾角接頭或相等的角結構穩固於適當的固定裝置點上而予以縱向限制。”。

22. 安全合格牌照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d)(i) 條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第 3 部

對《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 的相應修訂

23. 釋義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第 50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的定義。

24. 申請人提交貨櫃以進行 檢驗的方式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5. 改裝經批准的個別貨櫃的通知

(1)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改裝貨櫃”) 被人以導致結構改變的方式改裝，則該改裝貨櫃的擁有人”而代以“被人以導致結構改變的方式改裝，則該貨櫃(“改裝貨櫃”) 的擁有人或(如本條例第 4(2) 條適用) 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3) 第 5(2)(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 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話)；
 - (ii) 擁有人及(如有委託保管)受託保管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話)；或
 - (iii) 擁有人及(如有租約)承租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話)。”。
- (4)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5)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發出通知，要求他”。
- (6)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7)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發出通知，要求他”。
- (8) 第 5(5)(a) 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或其代理人”。
- (9) 第 5(5)(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10)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則批准當局”而代以“則獲授權人”。
- (11)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如批准當局並非處長)”。
- (12) 第 5(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13) 第 5(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at the approving authority”而代以“that he”。
- (14) 第 5(7) 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之後加入“、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15) 第 5(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6. 申請人提交原型貨櫃以進行 檢驗的方式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7. 按照批准定型設計生產新系列貨櫃

-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2)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3) 第 8(4)(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批准當局認”而代以“獲授權人認”；
 - (b) 廢除“批准當局批”而代以“他批”。

28. 就貨櫃定型設計獲發給批准的人的責任

- (1) 第 9(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2) 第 9(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9. 給予拒絕理由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凡批准當局”而代以“凡獲授權人”；
- (b) 廢除“則批准當局”而代以“則他”。

第 4 部

對《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的相應修訂

30. 獲授權人的職能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C) 第 4(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撤回有關的批准”而代以“作出根據本條例第 5 或 6 條就該貨櫃發給的批准不再有效的宣布”。

摘要說明

背景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公約》”)。《公約》的主旨在於確保安全及有效率地處理、堆棧和運載貨櫃。它統一對貨櫃的測試、檢查及批准的要求，並訂明貨櫃檢驗及保養的程序。

2. 該條例旨在保障在香港使用的貨櫃的安全標準。它就貨櫃的使用、批准、保養、檢查及控制訂明要求。該條例特別規定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確保處理的貨櫃已獲得認可主管當局的批准、固定裝設有安全合格牌照、獲得妥善保養、按照批准的程序獲檢驗，以及貨櫃上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資料相符。

3. 該條例在1997年5月1日制定，而其四條附屬法例則在2001年5月訂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尚未生效。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部

4.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處理若干尚未解決的問題，以使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得以實施。

5. 草案第1及2條訂定本條例草案被制定為條例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部

6. 草案第3條修訂該條例的詳題，以涵蓋任何貨櫃，不論它們是在何地製造。

7. 草案第4條修訂該條例第3(1)條，以擴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任何在香港境內的貨櫃而不論它們是在何地製造，並訂明以下3種例外情況——

- (a) 就貨櫃的批准而言，草案第6條在該條例第5條加入第(1A)款，明訂第5條適用於任何貨櫃，不論它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

- (b) 就貨櫃定型設計的批准而言，草案第7條修訂該條例第6(5)條，使任何就貨櫃定型設計發給的批准，均屬每個該定型設計系列的貨櫃的有效批准，不論該等貨櫃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
- (c) 就批准貨櫃的檢驗程序而言，草案第13條在該條例第13條加入第(1A)款，訂定任何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如居於香港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居於任何國家(不論是否《公約》的締約方)或在任何國家(不論是否《公約》的締約方)成立為法團，而該國家沒有關乎貨櫃安全的檢驗計劃的，則該人可根據第13(1)條提出要求發給批准的申請。

8. 草案第5條修訂該條例第4(1)(c)條，以明確反映在該第4(1)(c)條中提述的第11條是描述“妥善保養”的意思。草案第5條又修訂該條例第4(1)(d)條，明訂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不應使用該貨櫃，除非該貨櫃按照根據第12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檢驗。草案第5條重寫該條例第4(2)條以簡化該條的複雜結構，提高該條的可讀性。草案第5條藉在該條例第4條加入第(2A)款而作出一項草擬方面的改進，該條例第20條是新的第(2A)款的前身，由於第20條是訂立罪行的條文，現將該條移至它所關乎的第4條中，以便於參閱。

9. 根據該條例第5及6條，海事處處長(“處長”)或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可就貨櫃或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

10. 在新的政策下，批准個別貨櫃及貨櫃定型設計的權限將會歸屬獲授權人，處長不會參與任何貨櫃或貨櫃定型設計的批准工作。

11. 草案第6、7、9、19及20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5、6、9、24及29條，以反映上述的新政策。由於處長不再為任何貨櫃或貨櫃定型設計進行批准工作，任何與這項責任有關而委予處長的職能，以及任何人享有的針對處長的批准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權利須相應地修訂。此外，由於獲授權人提供批准服務實屬商業行為，有關的批准費用無須由法例訂明。

12. 草案第 11 條加入新的第 10A 條，規定任何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在某些情況下移走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該等情況是：當貨櫃已被改裝、已停用並且沒有獲得妥善保養，或就貨櫃發給的批准停止有效。

13. 任何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如違反新的規定，即屬犯罪。任何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如證明在違反該規定時，已有有效的委託保管、租約、另一委託保管或另一租約，而應由另一人負責確保該規定獲符合，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4.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第 12(1)(a) 條，訂定處長可就已根據第 5 或 6 條獲發給批准的貨櫃訂明檢驗程序。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第 12(4) 條，以更準確反映“締約方”的意思。草案第 12 條又訂定按照由締約方訂明的程序進行的檢驗，即當作為按照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訂明的程序進行的檢驗。在建議的第 12(4A) 條中，加入“締約方”的定義。

15. 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要求就檢驗程序發給批准的申請，須載有或連同訂明的資料或文件。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3(2) 條，賦權處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資料及文件。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草案第 13 條在該條例第 13 條加入第 (1A) 款，訂定任何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如居於香港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居於任何國家(不論是否《公約》的締約方)或在任何國家(不論是否《公約》的締約方)成立為法團，而該國家沒有關乎貨櫃安全的檢驗計劃的，則該人可根據第 13(1) 條提出要求發給批准的申請。

16. 草案第 15 條將已廢除的該條例第 21 條重新制定，成為建議的第 17A 條。建議的第 17A 條盡量緊隨它所關乎的第 14 至 17 條之後，以便於參閱。

17. 草案第 16 條修訂該條例第 19(5) 條，使“保養”一詞與該條例第 4、10A 及 11 條的用字達致一致。

18. 草案第 17 條廢除該條例第 20 條。

19. 草案第 18 條廢除該條例第 21 條。

20. 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更新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以符合在 1983 年及 1991 年對《公約》作出的最新修訂。該等修訂關乎液罐貨櫃的測試。

條例草案第 3 部

21. 由於處長不再就任何貨櫃或貨櫃定型設計進行批准工作，草案第 23 至 29 條對《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第 506 章，附屬法例 A) (“《批准規例》”) 第 2、4、5、7、8、9 及 10 條作出相應修訂，將所有對“批准當局”的提述代以“獲授權人”。

22. 草案第 25 條進一步修訂《批准規例》第 5 條，將擁有人的提述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受託保管人及承租人。

條例草案第 4 部

23. 草案第 30 條對《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C) 第 4(1)(c) 條作出相應修訂，使其用字與《批准規例》第 5(5) 條的用字達致一致。